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114.10.29 府授都規字第 114307826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就「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得比照便利商店之歸組結果，依營業樓地板面積大小分別比照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相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主 旨：有關「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 明：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 114 年 9 月 1 日「為『○○店到店營業所』等類似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二、查「寄取貨物營業場所」係為供網路平台使用者寄、取件現場代收代付服務之營業門市，其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歸屬「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至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節，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4 年 9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二）從服務模式及店面型態觀之，與會單位均同意『寄取貨物營業場所』與便利商店之營業樣態相近。隨著網路購物消費行為日益普及，民眾對於就近寄送或取得貨物之需求逐漸增加，又經環保局、交通局評估其噪音及交通行為等外部性影響不大於便利商店。綜合考量營業樣態、時代趨勢、民眾需求、住宅區外部影響等層面下，爰經徵詢與會單位獲致共識同意『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比照便利商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歸組辦理……」在案。

四、爰依上開會議決議，「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得比照便利商店之歸組結果，依營業樓地板面積大小分別比照下列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相關規定辦理：

- （一）第 17 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二）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第 19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三）第 20 組：一般零售業乙組（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

正 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會
、台北市○○○○○○○○同業公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
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